

比
7楼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伍思凡

钟莉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伍晓娇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 甲方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虹都景苑1号楼19-4（住房）和沿河东路南段78附88号（车库）的房租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，共计壹拾伍年。

二 租金标准：本房租年租金为壹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13000元）为壹年，租金共计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195000元）。出租日起租金在壹年半（18个月）内付清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如有一方违约将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元）。租赁期满后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请有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对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钟莉 伍思凡

乙方：伍晓娇

2020年1月1日

2020年1月1日

